

附件

養豬廚餘溫度及影像監視系統設備商測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 ○ 月 ○ 日

設備商			
統編		電 話	
通訊地址			
聯絡人			
Email			
聯絡人電話(分機)		聯絡人手機	
以下資訊申請成功後由機關提供(本欄由機關填寫回傳)			
溫度感測器 ID			
溫度上傳 url			
影像設備 ID			
影像上傳 url			
檢查上傳頁面網址			
資訊平台技術問題聯絡窗口			
平台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備註：

1. 本表填報後請逕寄：dungching.lin@moenv.gov.tw 承辦人林東青申請。
2. 本申請表係作為協助溫度及影像監視系統設備商與環境部監視平台有一致的溝通語言，以利後續監視系統的裝設與傳輸訊號影像至平台。
3. 申請後，環境部將儘速提供 ID 與測試入口，待系統設備商於測試入口完成測試，環境部將公布成功測試名單。
4. 申請問題請洽：林東青技正-電話：02-2370-5255 分機 57401；
傳輸測試技術問題請洽：邱冠智先生-電話：02-2223-2997 分機 3632。

養豬廚餘溫度及影像監視系統設備商測試申請流程說明

